

##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00881)

**股票簡稱：**中升控股

本公司資料報表旨在向公眾提供截至本報表日期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資料報表無意作為本公司及／或其證券資料的完整概要。

除非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資料報表中使用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3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賦予的相同涵義，而招股章程各節的提述須作相應詮釋。

### 責任聲明

於本公司資料報表日期的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資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資料，致使任何資料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如自上次刊發後所載資料有所變動，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將刊發經修訂的公司資料報表。

本資料報表的日期：2022年6月28日

## 特殊豁免

以下為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批准的特殊豁免。有關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批准的其他豁免，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一節。

編號	相關上市規則	主題事項
1.	第8.08(1)(a)條	公眾持股量規定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該規定通常表示在任何時間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必須由公眾持有。

誠如招股章程「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要求香港聯交所行使而香港聯交所已確認其將行使上市規則第8.08(1)(d)條項下的酌情權以接納本公司較低的公眾持股量(即15%或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由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股份所增加的公眾人士持股百分比兩者間之較高者)。

超額配股權於2010年3月26日已全面行使，合共涉及42,924,000股股份及該等超額配發股份於2010年3月31日已開始買賣，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1)(d)條而言，聯交所接受的本公司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約為17.24%。

作為豁免條件之一，本公司已就公眾持股量的較低規定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並在全球發售後的年報中逐期確認公眾持股量充足。此外，本公司已落實適當的措施和機制，確保持續維持17.24%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假如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進一步發行股份，及／或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若干股份，以確保遵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